安丘市郚山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3年郚山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聚焦拓宽公开渠道、规范公开流程、提升公开实效等方面，有效拓宽群众信息获知渠道，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开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严格信息上传审查、反馈机制，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3年，郚山镇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条，较往年减少284条；微信公众号发放339条，较往年增加59条；政策解读3件。及时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财政预算、决算信息，根据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和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及时根据最新规范进行调整。

**3. 解读回应关切**

2023年，回应关切3次。其中网络问政1次，信箱2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相较2022年增长2件，主要涉及基本农田范围问题，已及时办理。未受理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和投诉情况，接到行政诉讼申请1条，未接到行政复议申请。2023年度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郚山镇结合自身情况进一步完善《郚山镇依申请公开管理规范》，注重与申请人沟通，精准了解相关诉求，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信息公开流程，妥善做好郚山镇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建设，制定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统一平台进行集成发布、点对点精准推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智能查询、方便群众查询政府信息。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全生命管理工作流程、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落实。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充分利用郚山镇微信公众号、应急广播等平台的宣传作用，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二是全方位利用部门站所等线下公开渠道开展进社区、进小区等公开宣传活动。

（五）监督保障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全面全程负责信息公开审核及公开事宜，配备工作人员两名，未投入资金经费。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年中及年末两次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政务公开相关文件、实操培训等。 三是建立政务公开考核办法，通过考核促进工作良性运转。四是社会评议情况和责任追究情况。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征集涉教育、医疗、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群众意见建议500余条，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责任追究相关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2 | 0 | 0 | 0 | 0 | 0 | 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1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年问题整改情况

1. **提高工作人员服务群众意识。**

本年度举办专题培训两次，服务群众意识大大增强，快速回应群众需求，并根据需求增加该方面信息发布工作，大大减少群众在信息搜集中耗费时间。

      **2、持续完善工作机制。**

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持续完善，严格落实安丘市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工作要求，设置专岗专人处置并回复群众需求。

（二）2023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不全面，质量不高，发布数量少。二是信息公开范围较窄，对镇域重点工作未及时公开，群众了解较少。

**改进情况：**

一是继续充实公开内容。完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政府热点信息的梳理。进一步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二是加大重点工作领域信息发布。根据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确保政务信息的及时公开，主动公开镇域涉及民生重点工作，让群众更多了解镇政府工作内容，并结合自身需求办理业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郚山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积极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政务公开工作取得较为明显成效。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年度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情况，与2022年相比较无变化。

（四）安丘市郚山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安丘市郚山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郚山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郚山镇金鸿大道镇政府驻地，邮编：262100，电话：0536-4961001，传真：0536-4961018，电子邮箱：wsdangzhengban@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郚山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郚山镇人民政府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郚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